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531號

原告 林長億

上列原告與被告祥承科技企業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57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繳納訴訟費用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60,489元（含加班費245,149元及特別休假未休工資15,34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，又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即應先徵收957元。另暫免徵收之1,913元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
書 記 官 石勝尹